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監宣字第6號

聲 請 人 甲00

上列聲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
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已依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453號裁定，由監護人甲
00會同戊00開具受監護宣告人丁00之財產清冊，並
已向本院陳報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請提出被繼承人乙00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
之繼承系統表，及其遺產之遺產稅課徵資料（例如：遺產
稅核定通知書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）。

三、被繼承人乙00之遺產如有不動產者，並應提出該不動產登
記第一類謄本(全部)。

四、台端推薦本件特別代理人由丙00擔任；然丙00係聲請人之
配偶，形式上似非適合之人選，請重新推薦與遺產無利害
關係且適合擔任之人選（例如與遺產無利害關係且有意願
之被繼承人之其他親屬、律師、地政士）。

五、請提出其他適合人選出具之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。

六、請提出特別代理人欲代理受監護宣告人丁00與其他全體繼
承人所訂立之「遺產分割協議書」（請依遺產稅免稅證明
書或核定通知書所載每一筆遺產項目記載全部遺產分割方
式；所有繼承人、特別代理人均須於遺產分割協議書簽
章，且分割方式不可侵害受監護宣告人應得之應繼分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